

「2017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口頭發表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軍閥政權與女體政略：以馮玉祥主政時期（1927-29）的河南省放足處為中心的考察

作者：苗延威（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以民國軍事強人馮玉祥掌控河南省政期間(1927-1929)成立的「放足處」為主要討論對象，藉以考察中國北伐前後在中央權力相對弱化的歷史情境下，做為具備國家性格的地方軍事政權(軍閥政權)，如何形成以「放足」為核心事業關懷的女體政略。放足處是省政府一級單位，縣政府則設有放足分處，縣長自任分會長，由放足處考核督辦各縣放足業務。在身體史的脈絡裡，以如此高層級的政府部門專辦放足，是非常罕見的情況。尤其，馮玉祥入主河南時，該省多數縣城屢遭兵災匪災，政權根基仍不穩固，包括軍事動員、治安警備、財政穩定、民生經濟、農村重建、災民遊民安置等許多問題，看起來似乎都比改革舊式身體文化實踐更加急迫，但是，他依然把放足當作要緊政事，還特地成立放足處，其中具有什麼意含呢？本研究試著從一起放足人員遭虐殺的事件來討論河南放足運動的社會背景和意義脈絡，為此我們考察了幾件事情：一、不同於清末民初以地方士紳組成的「不纏足會」、「戒纏足會」、「天足會」等等，放足處是一個官方組織，而且是省政府之下的局處單位，這可說是中國放足運動裡，由官方主理，而且規格與層級均為最高的「放足衙門」，其組織特色與行政手段為何？二、當「解放」人民身體，而且是私密的女性身體，成為官署積極「查辦」的業務時，將會產生什麼的社會反應？我們相信這將嚴重考驗像馮玉祥政權這樣的割據勢力經營國家的能力，從歷史材料中可以透露出什麼訊息呢？三、馮接任河南省主席時，四境皆匪，多數縣城屢遭兵災匪災，國家政權的根基仍不穩固，許許多多的問題，都比改革舊式身體文化和慣習更加急迫，但放足處畢竟成立了，它的作為也必然與其他問題有所牽連，我們應當如何考察這個政權的性質呢？本文將以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編纂的《放足叢刊》、馮玉祥的日記、回憶錄、河南省志等基礎史料為主，輔以相關文獻論著，對放足處在河南動的放足運動及其意含，進行歷史社會學式的討論。最後，本文指出，在河南放足運動裡，纏足與放足的身體成為了敵對武裝陣營的標誌，這在相當程度上也反映了「以革命為己任」的政權，在厲行改革時所呈現出來的「敵體化社會」。

關鍵詞：放足運動、軍閥政權、馮玉祥、放足處、女體政略